

国家计量技术法规统一宣贯教材

JJF 1022—2014

《计量标准命名与分类编码》 实施指南

全国计量标准、计量检定人员考核委员会秘书处 组编

JJF 1022—2014

JJF 1022—2014

JJF 1022—2014

国家计量技术法规统一宣贯教材

JJF 1022—2014
《计量标准命名与分类编码》
实施指南

全国计量标准、计量检定人员考核委员会秘书处 组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JJF 1022—2014《计量标准命名与分类编码》实施指南 / 全国计量标准、计量检定人员考核委员会秘书处组编.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7-5026-4042-2

I. ① J… II. ① 全… III. ① 计量单位—命名法—指南 ② 计量单位—分类编码—指南
IV. ① TB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9012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5.25 字数 123 千字

2014 年 10 月第一版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3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前 言

计量标准考核工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赋予各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一项法制性任务，其目的是为了保障全国量值的准确可靠。为了做好计量标准考核的实施，国家质检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于2005年修订颁布了新的《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并于2008年修订发布了JJF 1033—2008《计量标准考核规范》。2008版《计量标准考核规范》实施5年来，规范了全国计量标准考核的管理，进一步提高了计量标准考核的质量，有效地指导了各相关单位计量标准的管理工作。

为了进一步提升计量标准考核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提高计量标准考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保障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行政许可工作的进行，2009年国家质检总局将JJF 1022—1991《计量标准命名规范》（以下简称1991版规范）的修订工作，列入了国家计量技术法规制（修）订计划。新版规范（JJF 1022—2014）由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主要起草，全国计量标准、计量检定人员考核委员会秘书处参与起草。起草小组根据当前计量标准考核管理的需要，对1991版规范进行了必要的调整：一是完善了计量标准命名原则，以适应开展校准工作的需要；二是补充命名了一批在用计量标准的名称，被命名的计量标准总数量由原来的700余项增加到1200多项；三是增加了工作基准的命名；四是取消了1991版中一些不适用的计量标准名称。

为了能够使修订后的规范具有延续性和可操作性，起草小组对1991版规范中的计量标准名称和代码以及多年积累的在用计量标准名称和代码进行了认真的梳理，以尽量不改变1991版规范中的计量标准名称和代码为基本原则，用简洁、科学、合理的方式完善了计量标准的命名原则，并根据调整后的计量标准命名原则，收录了多年积累的在用计量标准名称，编排形成了新的“计量标准名称与分类代码”目录（JJF 1022—2014附录A）。

考虑到JJF 1022规范主要应用于计量标准考核工作，起草小组在编排目录时，取消了1991版规范中一些不适用的计量标准名称，同时新增加了计量标准名称及代码约500多项。新规范实施后，使用者可在该规范附录A中直接查找相应计量标准的名称与代码。对于附录A中未列入的计量标准，由省以上主持考核的计量行政主管

部门按照命名与分类编码原则确定计量标准名称，编码后放在附录 A 设置的收纳类中暂时使用。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和用户正确理解和使用新版规范，全国计量标准、计量检定人员考核委员会秘书处组织新规范起草人郑春蓉、石红、邓媛芳、吴建英、于秀英等编写了《JJF 1022—2014〈计量标准命名与分类编码〉实施指南》。

需要说明的是，为方便读者使用新规范，我们在这本书中专门编入了“计量标准名称与分类代码新旧版变更索引表”。该“变更索引表”的“备注”栏中，对所有计量标准名称与代码的变更情况均给出了简要说明，供大家参考。

编 者

2014 年 10 月

目 录

一、《计量标准命名与分类编码》规范修订说明	1
1. 修订原则	1
2. 修订的主要内容	1
二、《计量标准命名与分类编码》规范的使用	2
1. 使用范围	2
2. 计量标准命名的基本类型	2
3. 计量标准分类及编码原则	2
4. 使用方法和原则	3
三、计量标准的命名及编码	4
1. 计量标准的编码原则	4
2. 计量标准的命名原则	5
3. 标准装置的命名原则	5
4. 检定装置、校准装置的命名原则	6
5. 工作基准装置的命名原则	6
6. 计量标准命名的其他约定	6
附录 计量标准名称与分类代码新旧版变更索引表	8

一、《计量标准命名与分类编码》规范修订说明

1. 修订原则

以继承 JJF 1022—1991《计量标准命名规范》中已发布的计量标准名称和代码为原则，研究分析其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以及当前计量标准管理工作急需的计量标准名称和代码，用合理、科学、简洁的方式完善计量标准命名原则，并根据新的命名原则，调整有关内容，补充新的计量标准名称和代码。

2. 修订的主要内容

2.1 参照（JJF 1002—2010）《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所规定的格式要求，对规范重新梳理、编排。

2.2 增加了引言。

2.3 增加了“工作基准装置”为计量标准命名的基本类型。

2.4 调整了计量标准命名的有关原则。

——增加以被检定或被校准“计量器具”或“参量”的名称作为命名标识，相关原则变更为：

①在被检定或被校准“计量器具”或“参量”的名称后面加后缀“检定装置”或“校准装置”；

②在被检定或被校准“计量器具”名称前加前缀“检定”或“校准”，并在其后面加后缀“标准器组”。

——增加计量标准命名的有关约定，作为命名基本原则的补充，以完善命名原则。

2.5 增加了计量标准代码的分类及编码原则。

计量标准代码共设八位数字，分为四个层次，每个层次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第一层体现计量标准所属计量专业大类，第二、第三、第四层体现计量标准的计量标准器具或被检定、被校准计量器具，具有相同原理、功能用途或可测同一参量的计量标准大类、项目及子项目，下一层次为上一层次的进一步细分。

计量标准的排序按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频率、光学、声学、电离辐射、理化、纺织、铁路、气象、海洋、邮电、交通运输、建材、农林牧渔进行。

对本规范发布后需要增加的计量标准，规范在代码的第一、第二、第三层次增设了收容类项目，国家和各省级计量行政部门可依据规范规定的命名和编码原则，确定计量标准的名称和临时代码，以方便使用。如计量标准代码“01219000”，对应计量标准名称为“其他线纹类计量标准”，有关单位可对本规范未收录的线纹类计量标准进行收容，自行编码为012190XX。待将来规范再修订时统一确定后四位码。

2.6 增加了计量标准命名及编码的有关实例。

2.7 梳理了计量标准分类代码：

——增加了大量现已存在的计量标准，并进行了分类编码；

- 对原目录中部分计量标准名称，依据本规范命名原则及技术规范名称进行了必要的修改；
- 对 JJF 1022—1991 中部分归类有错误的计量标准，进行了重新归类、编码；

2.8 变更了规范名称。

由于本规范除包含计量标准命名相关内容，还包含了计量标准分类编码的内容，因此本规范名称由原《计量标准命名规范》变更为《计量标准命名与分类编码》。

二、《计量标准命名与分类编码》规范的使用

1. 使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计量标准考核工作中计量标准（含工作基准）的命名与分类编码。

2. 计量标准命名的基本类型

计量标准命名的基本类型分为四类：

- （1）标准装置；
- （2）检定装置；
- （3）校准装置；
- （4）工作基准装置。

计量标准命名的四个类型，除工作基准装置的准确度优于其他三类计量标准外，标准装置、检定装置及校准装置在名称上并不反映其准确度情况。简单来说，标准装置是以标准器来命名，检定装置以被检、被校计量器具名称命名，校准装置以被校计量器具名称命名。

注：

——计量标准是指准确度低于计量基准，用于检定或校准其他计量标准或工作计量器具的计量器具。

——工作基准装置是指准确度等同或仅低于计量基准，用于将计量基准量值传递到计量标准的计量器具。

——标准装置是指以“主要计量标准器”或其反映的“参量”名称作为命名标识的计量标准。

——检定装置是指以被检定或被校准“计量器具”或其反映的“参量”名称作为命名标识的计量标准。

——校准装置是指以被校准“计量器具”或其反映的“参量”名称作为命名标识的计量标准。

3. 计量标准分类及编码原则

本规范共收录了 1264 项计量标准，通过分类、编码使其有序排列。计量标准名称与分类代码见规范中的附录 A。

3.1 分类

本规范将收录的计量标准分别归入十大通用计量专业及八个专用领域。通用计量标准各大学专业

分大类、项目、子项目。专用领域的计量标准不分大类，直接进入项目、子项目。

十大通用计量专业具体划分大类如下（未包括各专业中的“其他”类）：

几何量分 8 个大类：线纹，端度，波长，角度，平度，粗糙度，螺纹、齿轮，形状位置。

热学分 5 个大类：温度，热量，热流量，热辐射，热物性。

力学分 7 个大类：质量、密度，容量，流量，真空、压力，力值，硬度，振动、冲击、速度。

电磁学分 5 个大类：交直流电压与电流，电能、电功率，电阻、电容、电感，电器安全性能测试，磁性参数。

无线电分 8 个大类：电压、功率，信号，脉冲、噪声，阻抗、相位、衰减，电子元器件参量，视听，雷达参量，干扰、场强、电磁兼容，通信。

时间频率分 2 个大类：频率，时间。

光学分 9 个大类：光度，成像光学，色度，辐射度，探测器，激光辐射度，材料光学，眼科光学，光纤光学。

声学分 4 个大类：电声，水声，听力，超声。

电离辐射分 5 个大类：活度，吸收剂量，空气比释动能，注量，强度。

物理化学分 3 个大类：成分分析，物理化学特性，结构。

3.2 计量标准代码

计量标准代码共设八位数字，分为四个层次，每个层次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第一层体现计量标准所属计量专业或计量标准专用领域，例如：01 几何量，04 热学，12 力学，15 电磁学，23 无线电，25 时间频率，28 光学，33 声学，37 电离辐射，46 物理化学，51 纺织，53 铁路，55 气象，57 海洋，59 邮电，61 交通运输，63 建材，65 农林牧渔；第二、第三、第四层体现计量标准的主要计量标准器或被检定、被校准计量器具具有相同原理、功能用途或可测同一参量的计量标准大类、项目及子项目，下一层次为上一层次计量标准的进一步细分。

4. 使用方法和原则

4.1 使用方法

本规范收录的 1264 项计量标准，已基本覆盖了目前在建的绝大多数计量标准。一般情况下，使用单位只需在规范提供的附录 A《计量标准名称与分类代码》中查找所建计量标准项目的名称及代码即可。只有当所查找的计量标准未收录在目录中时，才应当依据本规范的命名及编码原则，对所建计量标准进行命名及编码。也就是说在通常情况下，计量标准的名称及代码不需由使用单位命名及编码，使用单位只需在本规范附录 A 中按照计量标准专业、大类、项目、子项目途径查找对应计量标准的名称及代码直接使用即可。

使用本规范提供的附录 A《计量标准名称与分类代码》时，应首先确定该计量标准属于十大计量的哪个专业，然后找到计量标准的大类，再找到对应的子项目或项目；若所查找的计量标准未收录在十大通用计量专业项目中，则看是否属于八个专用领域的计量标准，再找到相对应的计量标准子项目或项目及代码。

如果发现计量标准的名称或者代码有变化，可在《计量标准名称与分类代码新旧版变更索引》中查寻相关信息。

4.2 使用原则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规范中的子项目或项目名称，确定计量标准的名称及代码。使用时，通常应当选择子项目名称作为计量标准的名称，只有当建立的计量标准包含全部子项目时，才能选择项目名称作为计量标准的名称；当所建立的计量标准仅包含部分子项目时，是否可按照项目填写计量标准的名称，则需由主持考核的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与计量标准考评员根据计量标准的具体情况确定。

申请考核单位申请计量标准考核时，不能按照计量专业或者大类申请计量标准考核。例如：不能申请名称为“力学计量标准”或“力值计量标准”的计量标准考核。

对于本规范未收录的计量标准，申请考核单位则需依据本规范制定的命名及编码原则先自行命名及编码，再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及计量标准考评员，依据本规范制定的命名及编码原则进行确认。对于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已经编码的计量标准，使用时应优先选择国家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名称和代码。

4.3 实施要求

本规范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开始施行。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开始，申请新建计量标准项目的考核，应当按照本书 4.2 使用原则确定计量标准名称和代码。对于申请复查考核的计量标准，如果其计量标准的名称或代码有变化，可先在本书提供的“计量标准名称与分类代码新旧版变更索引表”中查寻，确认变更后计量标准的名称及代码；计量标准名称属于项目类的，无需按照子项目拆分；计量标准名称采用大类或专业命名的，应当拆分后按照子项目或项目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新规范中没有的项目，一般仍可使用原来的名称申请考核；对以被检对象命名的检定装置，其开展的量值传递依据由检定规程全部变为校准规范时，则计量标准名称可以调整为校准装置，其分类代码不变。对于没有到有效期的计量标准，无需提前变更计量标准名称及代码或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

三、计量标准的命名及编码

为了保证计量标准的名称和代码合理、科学、简洁，并具有延续性，本规范制定了计量标准的编码和命名原则，对于本次未能收录本规范的计量标准，规范还在代码的第一、第二、第三层次增设了收容类项目，国家和各省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范规定的命名和编码原则，确定需要增加计量标准的名称和临时代码，以方便使用。如计量标准代码“01219000”，对应计量标准名称为“其他线纹类计量标准”，有关单位可对本规范未收录的线纹类计量标准进行收容，自行编码为 012190XX。待将来规范再修订时统一确定后四位码（如国家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已经编码的，应执行已经编制的代码）。

1. 计量标准的编码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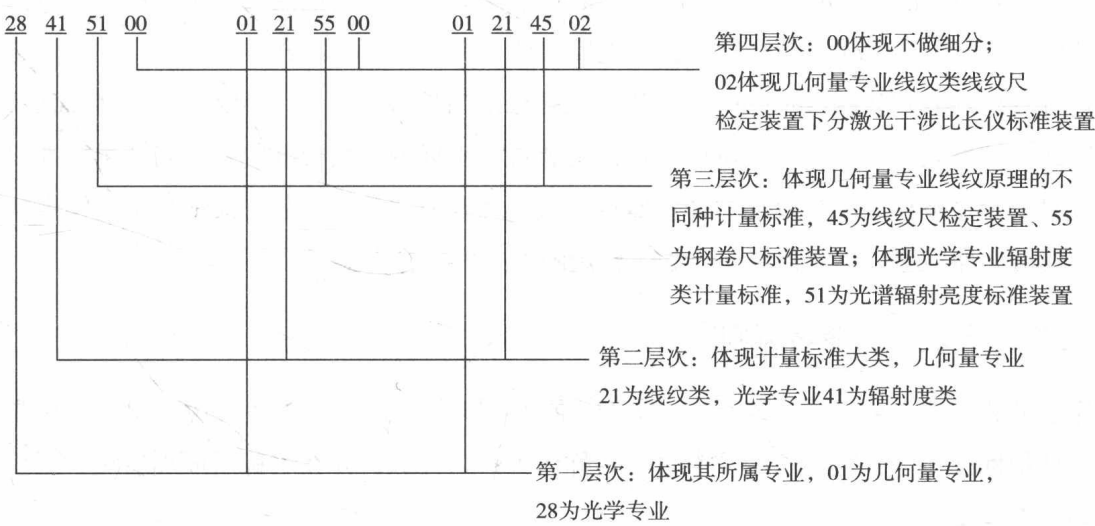
- 1.1 计量标准的代码用八位数字表示，每个层次使用两位阿拉伯数字。
- 1.2 若各层次代码不再细分，在它们的代码后面补“0”，直至第八位。
- 1.3 各层次均留有空码，以备收录新的计量标准。
- 1.4 对本规范发布后新增的计量标准，规范在代码的第一、第二、第三层次均设有收容类

目，代码为“90”或“91”。国家和各省级计量行政部门可依据规范规定的命名和编码原则确定计量标准的临时名称和代码，以方便使用。如计量标准代码“01219000”，对应计量标准名称为“其他线纹类计量标准”，有关单位可对本规范未收录的线纹类计量标准进行收容，自行编码为012190XX。待将来规范修订时统一确定后四位编码。

- 1.5 范例：
- 光谱辐射亮度标准装置 钢卷尺标准装置 激光干涉比长仪标准装置

2. 计量标准的命名原则

计量标准命名总的原则，是为了尽量从名称上就能直观反映出标准器的构成或计量标准的用途，因此，计量标准命名是以标准器名称命名还是以被检（校）对象的名称命名，最主要是看计量标准主标准器的构成及被检（校）对象的种类。若主标准器只有一个，则用标准器的名称来命名；若被检（校）对象只有一个，则用被检（校）对象名称来命名；若主标准器只有一个、被检（校）对象也只有一种，则看主标准器及被检（校）对象是否为同种计量器具，若为同种计量器具，一般则以主标准器的名称为命名标识，若不是同种计量器具，一般则以被检（校）对象名称为命名标识。若主标准器有多个，被检（校）对象也有多个，则以简单典型为主导进行计量标准的命名。



3. 标准装置的命名原则

以标准装置命名的计量标准是用主标准器的名称作为命名标识的计量标准，用主标准器名称作为命名标识有两种命名形式：一是×××标准装置，另外一种是×××标准器或×××标准器组。称为标准器或标准器组的，是标准装置的一种特殊情况，即整个计量标准，包括主标准器及配套设备均为实物量具，当整个计量标准只有一个实物量具构成，则称为×××标准器，当不止一个实物量具时，则称为×××标准器组。

- 3.1 以计量标准中的“主要计量标准器”或其反映的“参量”名称作为命名标识。
- 3.1.1 该原则用于同一计量标准可开展多项检定或校准项目的场合；
- 3.1.2 该原则用于计量标准中主要计量标准器与被检定或被校准计量器具名称一致的场合。
- 3.2 以此原则命名的计量标准，在“主要计量标准器”或其反映的“参量”名称后面加后缀

“标准装置”，如：贝克曼温度计标准装置。当计量标准仅由实物量具构成时，为单一实物量具，则在“主要计量标准器”或其反映的“参量”名称后面加后缀“标准器”，如：显微标尺标准器。当计量标准器为一组实物量具，则在计量标准器的名称或其反映的“参量”名称后面加后缀“标准器组”，如：高频电容标准器组。

4. 检定装置、校准装置的命名原则

以被检定或被校准计量器具的名称作为命名标识。用被检或被校计量器具名称作为命名标识也有两种命名形式：一是×××检定装置或×××校准装置；二是检定×××标准器组或校准×××标准器组，它只是检定装置或校准装置的一种特殊情况，其主标准器及配套设备均由实物量具构成。命名为检定装置还是校准装置，要根据执行的技术规范种类来确定。当执行的技术依据既有检定规程又有校准规范时则命名为检定装置，如果只执行校准规范的则命名为校准装置。

4.1 以被检定或被校准“计量器具”或其反映的“参量”名称作为命名标识。

4.1.1 该原则用于同一被检定或被校准计量器具需要多种计量标准器进行检定或校准的场合；

4.1.2 该原则用于计量标准中主要计量标准器的名称与被检定或被校准计量器具名称不一致的场合。

4.1.3 该原则用于计量标准中计量标准器等级概念不易划分，而用被检定或被校准“计量器具”或其反映的“参量”名称作为命名标识，更能反映计量标准特征的场合；

4.2 以此原则命名的计量标准，在被检定或被校准“计量器具”或“参量”的名称后面加后缀“检定装置”或“校准装置”。如：流量积算仪检定装置、坐标测量机校准装置。当计量标准仅由实物量具构成时，则在被检定或被校准“计量器具”或其反映的“参量”名称前加前缀“检定”或“校准”，在其后面加后缀“标准器组”，如：检定阿贝折射仪标准器组。

5. 工作基准装置的命名原则

工作基准装置的命名只有一种形式，即以标准器名称作为命名标识，再加后缀“工作基准装置”。

以“计量标准器”或其反映的“参量”名称作为命名标识，并在名称后面加后缀“工作基准装置”，如：电容工作基准装置。

6. 计量标准命名的其他约定

该条款是对计量标准命名原则的补充。一是为更明确从名称上反映计量标准特征的，可以用作计量标准命名标识的计量器具或参数名称前冠以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原理、形状等特征词；二是约定主标准器及被检（校）对象均有多个计量器具时，究竟以标准器的名称作为命名标识，还是以被检（校）对象的名称作为命名标识，规范中给出了原则性的约定。可用某一主标准器或被检（校）对象名称作为命名标识，也可用主标准器或被检（校）对象计量器具类别名称作命名标识。只要是最能够反映计量标准的特性，并兼顾使用习惯，一般优先考虑以主标准器或其参量名称作为命名标识。

6.1 为了使计量标准名称能准确的反映计量标准的特性，根据计量标准的特点，在计量标准的计量标准器、被检定或被校准计量器具名称或参量前可以用测量范围、等别或级别、原理以及状

态、材料、形状、类型等基本特征词加以描述。如：静态质量法液体流量标准装置，立式金属罐容积检定装置，超声波测厚仪校准装置，0.02 级活塞式压力真空计标准装置。

6.2 当同一计量标准有多个计量标准器，可开展多项检定或校准项目时，应遵循更能反映计量标准特征的原则进行命名。优先考虑以计量标准器名称作为命名标识。

6.2.1 以最具代表性的计量标准器或被检定、被校准计量器具或其反映的参量名称作为命名标识。

6.2.2 以主要计量标准器、被检定或被校准计量器具或其反映的参量类别名称作为命名标识。

6.3 计量标准命名在遵循命名原则的同时，还可兼顾沿用习惯。

附 录

计量标准名称与分类代码新旧版变更索引表

代码	计量标准名称	原代码	原计量标准名称	备注
01000000	几何量			
		01191420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检定装置	归在线纹：01217700
01210000	线纹			
01210011	激光干涉比长仪工作基准装置		激光干涉仪工作基准装置	
01210012	长光栅工作基准装置			
01210013	长光栅位移传感器工作基准装置			
01210014	长光栅测量系统工作基准装置			
01213300	显微标尺标准器			
01213500	基线场校准装置		基线场检定装置	原检定规程改为校准规范
01213705	光学机械比较仪标准装置			
01213711	双频激光干涉仪标准装置			
01213800	纳米光栅校准装置	01213712		
01213900	温度线膨胀系数检定装置	01213730		
01214107	长光栅线位移传感器标准装置			
		01214108	波浪浮标检定装置	删，被检不明确
		01214109	位移测量仪检定装置	删，名称太大，不属于线纹
		01214110	引伸计检定装置	不属于线纹，归入端度：01316519
01214500	线纹尺检定装置			
		01214501	光电光波比长仪标准装置	删，同 01214502
01214502	激光干涉比长仪标准装置	01214901		
01214510	三等金属线纹尺检定装置	01214939		
01214515	玻璃刻度尺校准装置			新增，将原 01316600 名称进行了修改
01214931	一等金属线纹尺标准装置			
01214935	二等金属线纹尺标准装置			
01214937	三等金属线纹尺标准装置			

代码	计量标准名称	原代码	原计量标准名称	备注
01214951	一等玻璃线纹尺标准装置			
01214955	二等玻璃线纹尺标准装置			
01215500	钢卷尺标准装置			
01215600	标准钢卷尺检定装置			
		01215600	纤维细度测微尺标准装置	删，测微尺不能作标准器
		01215501	π 尺标准装置	删， π 尺不能作标准器
		01214956	短标尺标准装置	删，同 01214951、01214955
01215900	木直（折）尺检定装置		木（折）直尺检定装置	
		01215901	水平尺校准装置	属角度：01516500
		01215902	通用卡尺检定装置	删，同 01315300
01216200	水准标尺检定装置	01253100	因瓦水准标尺检定装置	
01217500	基线场标准装置			
01217600	光电测距仪检定装置	01914500		
01217700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检定装置	01191420		
01217800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GPS) 接收机校准装置	01914700		
01219000	其他线纹类计量标准			
01310000	端度			
01310011	量块工作基准装置			
01313231	柯氏干涉仪标准装置			
01313233	激光量块干涉仪标准装置		激光干涉仪标准装置	新规程名称
		01313234	激光平面坐标标准装置	删，标准器不明确
		01313251	测长机标准装置	删，量块规程已取消，用测长机直接测量
01313311	一等量块标准装置			
01313322	二等量块标准装置			
01313333	三等量块标准装置			
01313344	四等量块标准装置			
01313355	薄量块标准装置			
01313700	量规检定装置			新增，增加量具量规类，归类清晰
01313705	光滑极限量规检定装置	01313700	光面量规标准装置	
01313710	环规检定装置	01313900		
01313715	圆锥量规检定装置	01314000	圆锥量规标准装置	

代码	计量标准名称	原代码	原计量标准名称	备注
		01314032	一等圆锥量规标准装置	删，应为检定装置，且标准器与 01313715 相同
		01314100	圆锥塞规检定装置	删，同 01313715
01313725	塞尺检定装置	01314300		
		01314320	塞规检定装置	删除，包含于 01313705
01313735	三针、针规校准装置	01314500	三针检定装置	
		01314510	三针量规检定装置	删，同 01313735
01313740	针规校准装置			新增
01313750	半径样板检定装置	01714800	半径螺纹样板检定装置	需拆分
01313752	螺纹样板检定装置			由原 01714800 拆分
		01313800	滚动轴承径向游隙标准装置	删，不属于线纹
		01313901	电容式条干均匀度仪标准器 检定装置	删，不属于线纹
01314300	指示表检定仪检定装置			新增，归类清晰
01314305	千分表检定仪检定装置	01314600		
01314310	百分表检定仪检定装置	01314800		
01314500	指示表检定仪标准装置	01314710		归类清晰
01314505	千分表检定装置	01314700		
01314510	百分表检定装置	01314900		
01314515	大量程百分表检定装置			新增
		01315310	检定万能量具标准装置	删，名称太大
01315300	卡尺量具检定装置		检定游标量具标准器组	不全是实物量具
01315400	测微量具检定装置		检定测微量具标准器组	不全是实物量具
		01315500	检定指示量具标准器组	删，同 01314500
01316500	端度测量仪器检定装置			
01316501	接触式干涉仪检定装置			
01316502	量块比较仪检定装置		(分度值 0.02m) 光学计检 定装置	
01316503	光学计检定装置			
01316505	测长仪校准装置		测长仪检定装置	检定规程改校准规范
01316506	测长机校准装置		测长机检定装置	检定规程改校准规范
01316507	电感测微仪校准装置		电感式比较仪检定装置	
		01316509	镀层膜厚标准装置	删，同 01316700
01316510	扭簧式比较仪检定装置			新增

代码	计量标准名称	原代码	原计量标准名称	备注
01316511	机械式比较仪检定装置			新增
		01316515	小角度测量仪检定装置	归入角度：01515600
		01316516	激光小角度测量仪检定装置	归入角度：01515700
01316517	孔径测量仪检定装置			
		01316518	孔板几何尺寸检定装置	属形状位置，归入 01810000
01316519	引伸计检定装置	01214110		
		01316600	玻璃刻度尺标准装置	属线纹，且应改为校准装置：01214515
01316525	引伸计标定器校准装置	01313334		
01316527	数显测高仪校准装置			
01316528	线位移传感器校准装置			
01316529	步距规校准装置			
01316700	测厚仪检定装置	01316508		
01316701	X 射线测厚仪检定装置			
01316702	γ 射线厚度计检定装置			
01316703	超声波测厚仪校准装置			
01316704	磁性、电涡流式覆层厚度测量仪检定装置			
		01317300	线宽检定装置	删，无特定计量器具
01316800	钢筋保护层、楼板厚度测量仪校准装置			
01316900	刮板细度计检定装置			
01319000	其他端度类计量标准			
01410000	波长	01318300	波长标准器	新增，另列一大类
01410100	光波长标准装置	01318301		
01410700	氦氖激光标准器	01318307		
01410900	兰姆凹陷稳频激光标准器	01318309		
01411100	双频激光标准器	01318311		
01419000	其他波长类计量标准			
01510000	角度、平度		角度	新增平度
01511200	全站仪检定装置	01914600	光电测距仪全站仪检定装置	
01511400	经纬仪、水准仪检定装置	01914810		
01511401	水准仪检定装置	01914800		
01511402	经纬仪检定装置	01914900		